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捷綾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御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就財產上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就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＋6,750元＝9,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聲明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